

敦 品 中 學

113 年度第一次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

投 標 須 知

一、招標機關:敦品中學(以下簡稱本機關)

二、機關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

三、清運地點:敦品中學

四、現場勘查:

本案標售之奉准報廢財產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投標廠商堆報廢財產物之認知-其係指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。

投標廠商於投標前，可於截標期限前

(自 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至 113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)前並於本校辦公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由相關負責人協同會勘。如因未能提前會勘致使產生錯誤之估算，應自行負責；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五、投標廠商資格摘要: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。

六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:

自公告日起領標至截標期限前，於辦公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不具名領取招標文件乙份，

或至本校全球資訊網逕行下載投標文件網址

(<https://www.tyr.moj.gov.tw/357715/357786/357788/?PageSize=30>)

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。全份投標文件包含:

1. 投標須知
2. 標價清單
3. 契約書
4. 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明細表
5. 廠商資格審核表
6. 廠商代理人委託書
7.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8. 本案標封

七、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及地點:

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下午 17 時 0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:敦品中學總務處(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)；投標廠商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，逾時不予受理。(如

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經桃園市政府宣布機關停班停課時，致使未達原先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者，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；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(送)達時間，逾時寄(送)達者，視為無效標。)

八、開標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進行開標，如開標當日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，至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，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開標事宜。

九、押標金：一定金額；新臺幣參仟元整，

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
繳納處所：本校總務處出納組

或以下之金融機構帳號

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0000022)；

帳號：24231702120253；

戶名：敦品中學

十、本案標售底價：新臺幣 30,000 元整。

十一、決標方式

決標方式：案採標價、比議價，在底價以上之最高價者得標之若最高價相同時，以比加價高價者得標，若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如廠商因故未到場，視同自願放棄議比價權利。

十二、訂定契約：廠商於得標即為與本機關簽訂合約。廠商應在 113 年 7 月 11 日前至本校出納或指定帳戶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，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：

(一)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(三) 得標廠商未完成清場（即完成全部廢品清除）者。

十三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須知所用辭句或文字發生疑義時，招標機關有解釋權。本須知為契約之附款，其效力視同契約。

十四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、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（站、組）檢舉電話及信箱：

(一)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

檢舉信箱：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；

傳真檢舉專線：02-2381-1234；

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

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。

(二) 法務部調查局：

電話 02-29177777，傳真 02-29188888，郵政信箱：新店郵政 60000 號。

(三)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：

電話 03-3328888

郵政信箱：桃園市成功路郵局 60000 號信箱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

(四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：

電話 02-87897548，傳真：02-87897554，

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。

(五)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：

電話 02-23705840，傳真 02-23896249，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。